

土木与交通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细则及安排

根据《河海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现就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复试名单

复试名单请参见学院网站公示名单（网址：<https://ccte.hhu.edu.cn/2021/0320/c6261a220427/page.htm>）。

二、招生计划

序号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统考计划	单独考试计划	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	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
1	081401	岩土工程	35		2	
2	081402	结构工程	11			
3	081405	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	7			
4	081406	桥梁与隧道工程	5			
5	082301	道路与铁道工程	8			
6	082303	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	11			
7	085900	土木水利（全日制）	89			
		土木水利（非全日制）	16	1		
8	086100	交通运输（全日制）	69		1	
		交通运输（非全日制）	3			

三、资格审核

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取得复试资格。提交材料与报名信息不符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学院将对考生已经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核验（提交材料要求按照《土木与交通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名单公布和资格审查材料提交通知》进行）。

四、复试方式、内容及成绩

1. 复试方式

我校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复试，招生简章中规定的

复试笔试内容将在面试中进行考察。

2. 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由三部分组成，包括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、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、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，均由土木与交通学院负责组织实施。复试成绩满分 280 分。

(1)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 50 分，重点考察考生对外语知识的掌握和表达能力，包含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。考生外文自我介绍(不超过 2 分钟)，复试专家用外语提问，考生用外语作答(不超过 2 分钟)

(2)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满分 50 分，重点考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、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、毕业论文(设计)、科研情况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方面的情况；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人文素养、举止表达等。

综合素质和能力由考生进行个人汇报(不超过 3 分钟)。复试专家根据考生既往情况和表现情况赋分。

(3)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满分 180 分，重点考查考生对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，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分为抽题作答和提问作答两部分。抽题作答环节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知识的掌握，题目为复试科目覆盖范围(参见招生目录)，由考生抽选题目口头作答。提问作答环节考察考生的专业综合能力与创新能力，由复试专家提出问题，考生进行口头作答。

3. 复试成绩使用

(1)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部分内容考核成绩之和。凡复试总成绩低于 170 分视同复试成绩不合格。

(2) 入学考试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相加计算所得。

五、复试安排

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六、复试录取

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报考志愿情况、招生计划情况以及考生的初试与复试成绩等，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，提出各专业建议录取名单，经研究生院初审后予以公示。

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录取名单审核后，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并予以公示。

复试成绩不合格、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。

七、其他

1.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。

2. 复试科目确认、缴纳复试费等具体要求详见《河海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须知》。

3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：学校将向考生所在单位调查考生现实表现等材料，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4. 体检：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。体检要求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3〕3 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

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教学厅〔2010〕2号)等文件执行,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5.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。学校不安排住宿,不转户口关系,不调个人档案,不享受奖助学金。

6. 全日制定向生源和非全日制生源均需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方可录取。

7. 考生须签订《网络远程复试诚信承诺书》,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。对弄虚作假者,不论何时,一经查实,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学籍。对所涉及的单位和工作人员按国家有关条例处理。

8.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重要组成部分,属于国家级考试,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,任何人员和机构(学校授权除外)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、拍照、截屏或者网络直播,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,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9. 其他事项安排请查询研究生院网站和土木与交通学院网站通知。

本实施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照《河海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执行。

本实施细则由土木与交通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土木与交通学院

2021年3月21日

土木与交通学院地址：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科学馆
503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5-83786552

邮政编码：210024

电子邮箱：hhtmyjsbgs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